

经科版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2013年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教材重点一目了然
难点内容逐一分析
经典例题强化复习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4

(经科版 201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3361 - 5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7607 号

责任编辑：黄双蓉

责任校对：郑淑艳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河北固安华明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 印张 340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361 - 5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13年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做了重大调整，相应的辅导教材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配合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经科版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分为三个体系，从不同侧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和考试要求。

1. 通关题库系列——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有针对性地介绍2013年度考试教材的内容，对教材本年变化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在此基础上，更设计了大量极具参考价值的习题，供考生学练结合，充分掌握考试内容。

2. 精讲精练系列——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结合历年考试特点，系统梳理考试重点难点，对历年考试的章节分值分布、重点章节、命题特点等进行分析，对考点进行恰当讲解，回顾近年考试内容，并针对相应考点设计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练习，是考生强化复习应考的必要参考资料。

3.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荟萃多位资深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了六套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热身训练，积累实战经验。

考试教材的变化和考试方式的逐渐改革，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系列丛书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	1
本章考点精析 /	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1
经典习题 /	1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5
本章考情分析 /	25
本章考点精析 /	25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49
经典习题 /	5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70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0
本章考情分析 /	80
本章考点精析 /	8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91
经典习题 /	10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10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法律制度	117
本章考情分析 /	117
本章考点精析 /	11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30
经典习题 /	140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53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3

- 本章考情分析 / 163
本章考点精析 / 163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81
经典习题 / 18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1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12

- 本章考情分析 / 212
本章考点精析 / 21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27
经典习题 / 23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42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49

- 本章考情分析 / 249
本章考点精析 / 24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54
经典习题 / 25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63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一般重要的章节，每年分值约在 13 分；从题型看，主要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偶尔会结合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等章节出现在不定项选择题中。

本章属基础章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需要掌握和理解法的特征、法律关系及法的分类；重点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本章内容在 2013 年度教材中未做较大修改，个别段落进行了删除。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题型 \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3	3	4	4	3	3
多项选择题	3	6	4	8	4	8
判断题	2	2	1	1	2	2
不定项选择题	0	0	0	0	0	0
合计	8	11	9	13	9	13

【本章考点精析】

一、法律基础

(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表现在：

(1) 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现实性)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3)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上升)

法的特征反映为：

(1) 国家意志性：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2) 强制性：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3) 利导性：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规范性：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二) 法律关系（三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①公民（自然人）。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②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以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为依据，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责任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①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还可以是货币及有价证券。

②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质化的道德价值。

③行为。非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显然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二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践人身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三是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

- (1) 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火灾、出生、死亡。
- (2) 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法律行为的分类：

- 行为的法律性质：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行为的表现形式：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3)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 (5) 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6) 特别行政区法律。

(7)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8) 国际条约。

【注意】法律效力从高到低：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2. 法的分类（划分标准）

(1) 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

(3) 内容：实体法（民法、刑法）和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4) 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者对人的效力：一般法和特别法。

(5) 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国际法和国内法。

(6) 法律运用的目的：公法和私法。

【注意】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是今年教材新增内容。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1. 仲裁的特征

(1)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2)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对经济纠纷案件没有强制管辖权。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2.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2) 不能提请仲裁的纠纷：

-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②依法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 ①劳动争议；
- ②农业集体经济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注意】例外一般属于考察重点。

3.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以法律为准、公平合理原则。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有仲裁协议，在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5. 仲裁裁决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庭由3名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各自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3)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仲裁

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仲裁可以公开进行。

(4)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5) 仲裁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形成3种不同意见），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6)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

(8)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二) 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2. 审判制度——公开审判与两审终审

(1) 公开审判制度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以外，无论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2) 两审终审制度

一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一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对于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例外】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3.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一般与特殊，注意特殊）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

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2年。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1年。包括：

-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
- 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注意】普通、特殊诉讼时效期间都是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最长诉讼时效：诉讼时效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绝对时效期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①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当事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不可抗力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其他障碍包括：
A.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尚未确定。

②诉讼时效的中断，包括：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 C.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出现上述事件，诉讼时效中断，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

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5. 判决和执行

(1)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而非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否则，第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都是终审判决。

(3) 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

(4) 民事案件的强制执行措施：

- ①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②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③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 ④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 ⑤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务或者票证；
- ⑥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 ⑦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 ⑧要求有关单位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 ⑨强制被执行人交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延迟履行金。

(三)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范围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共 11 项）。

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吊销或暂扣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

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限制人身自由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④认为符合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申请行政审批、登记，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⑤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或合法权益，认为行政机关违法，或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⑥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①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决定时，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行政处分是指行政机关对内部工作人员（公务员）的违法违纪处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②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注意】当事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规定的审查申请。但仅限于各种“规定”，不包括国务院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规章”。

2. 行政复议申请

- (1) 当事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2)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3. 行政复议机关

(1)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地税部门、财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既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4)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5)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注意】在诉讼中，必须是书面提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

4. 行政复议决定

- (1)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诉讼由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2) 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①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③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决定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

- A.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B. 适用依据错误的；
- C. 违反法定程序的；
- D.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E.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3)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注意】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对于“维持原判”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原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对于“变更原判”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范围：同行政复议的范围

(2) 人民法院不受理当事人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①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A.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B. 对国务院各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五级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的，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起诉和受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先申请行政复议，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行政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4. 审理和判决

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5. 侵权赔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行政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权造成损害，有权请求赔偿。赔偿诉讼可以调解。

11

三、法律责任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种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1) 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2)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不能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刑事责任

(1)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2)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注意】罚款属于行政责任，罚金属于刑事责任。没收财产属于刑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行政责任。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2012 年)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法律
- D. 行政规章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2) 选项 B：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3）选项C：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4）选项D：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由国务院所属部委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由“一省三市”地方政府制定。

【试题点评】本题主要考核“法的形式”知识点。2013年教材中将行政规章改为规章，其内涵未变。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对始终不知道自己权利受侵害的当事人，其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是（ ）。(2012年)

- A. 2年 B. 5年 C. 20年 D. 30年

【答案】C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均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试题点评】本题主要考核“诉讼时效”知识点。

3. 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拘役法定量刑期的是（ ）。(2013年)

- A. 15天以下 B.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C. 3个月以上2年以下 D. 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答案】B

【解析】行政拘留的最长期限为15天（教材未明确提及）；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

【试题点评】本题主要考核主刑中的“拘役”知识点。

4.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是（ ）。(2011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答案】A

【解析】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试题点评】本题主要考核“法的形式”知识点。

5.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法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2011年)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

【解析】选项B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选项C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选项D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